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台塑企業因人才招募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台塑企業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台塑企業內各公司於台灣地區營運期間內，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資料將繼續保存，供台塑企業後續招募時參酌使用(惟書面資料則保留一年，屆期銷毀)，若獲錄取者，以上資料之使用及保留期限另行書面告知。
- 三、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台塑企業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徵人員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台塑企業內各公司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台塑企業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台塑企業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台塑企業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 六、台塑企業於錄取前、後得查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查有造假不實，台塑企業將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免職，且管制禁止入廠，如涉及刑責者，並將移送法辦。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